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9號

原　　告　良庭停車場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騫

訴訟代理人　吳建民律師

被　　告　林錦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6筆費用之不當得利，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9日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筆費用已達成訴訟上和解（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故本院僅須就附表編號1、5及6所示3筆費用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88年5月間設立登記開始營業，即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承租土地，供停車場營業之用，迄至113年8月31日止，原告與農田水利署有關前揭租賃土地之法律關係解消並返還土地予農田水利署，故目前原告已無經營停車場或其他營業項目。

㈡原告為合夥團體，定期結算並發給各合夥人盈利分紅（即停車場之盈利），而被告為合夥人陳素卿之友人，陳素卿應分得之盈利，絕大多數由被告以陳素卿代理人之身分向原告領取，並直接扣除被告另向原告承租土地之租金，故原告之員工或其他合夥人均認被告係陳素卿之代理人，然兩造間並無僱傭、勞動或委任法律關係存在。

㈢被告於107年7月間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其受陳素卿所託，可以幫忙處理停車場之年節禮品採購、處理鋪設瀝青及規劃停車場工程施工等事項，原告法定代理人不疑有他，分別自107年7月5日起至109年9月2日止，分別由員工交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現金，委任被告代為處理如附表所示之事務。惟就附表編號1、5及6所示項目，均未見施工事實，而原告已預付款項予被告，故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附表編號1、5及6所示項目款項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有關附表編號5及6所示2筆費用，是停車場拆除整地重新規劃停車位之費用，當時被告只負責監工，費用係廠商向原告之會計請款，被告未經手這2筆費用。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費用，被告想不起有無這個項目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5及6所示3筆費用，已預付予被告等語，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應由原告就已交付前揭3筆費用予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前揭3筆費用，析述如下：

1.附表編號1所示費用部分：

⑴原告固提出107年帳冊（見本院卷第23頁）為證，惟此帳冊所示內容，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於107年7月5日有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費用。

⑵證人陳薇萍（即自102年底至109年11月間負責原告管理收現金及會計等業務之人）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原告前揭所提107年帳冊係證人陳薇萍所

作之帳冊，帳冊上之筆跡為證人陳薇萍之筆跡，當時為何內容已忘記，亦忘記此筆費用交給廠商或交給被告（見本院卷第115頁）等語。則依證人陳薇萍之證述，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實際收到原告所預付之此筆費用。

⑶原告既無法證明有預付此筆費用予被告，且被告亦否認有收受此筆費用，難認被告就此筆費用受有何利益。

2.附表編號5及6所示費用部分：

⑴證人陳薇萍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原先停車場北方有出租給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作為機車之停車位，彰基醫院從88年就開始承租，一直到109年初，原告與彰基醫院協議要收回停車位，加上旁邊有神壇占有一部分原告承租之土地，故一起重新規劃，將原先之機車停車格變更為汽車停車格，證人陳薇萍非常確定機車停車格重新規劃的工程係在109年，當時付了2次錢，6萬3,800元這筆費用係證人陳薇萍付給廠商；另筆3萬8,600元之費用係證人陳薇萍領錢拿去停車場交給被告，被告後來有將廠商之請款單收據交給證人陳薇萍（見本院卷第114及115頁）等語。且證人吳崇勳（即原告之員工）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證人吳崇勳印象中係在107年年底在原告到職擔任員工，在證人吳崇勳到任1、2年後，原告有將原本租給彰基醫院的機車停車格空間，在彰基醫院不續租後，改成汽車停車格，那次有鋪設瀝青，鋪設瀝青有2次，是先自己買瀝青回來鋪，在鋪的過程中覺得很辛苦，且鋪不夠好，所以希望請別人來鋪，之後隔一段時間，路面又凹凸不平的時候，忘記誰介紹認識的瀝青廠商來施作（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等語。互核證人陳薇萍及吳崇勳之證述，其所述之內容及時點大致相符，堪認停車場將機車停車位重新規劃為汽車停車位之時間為109年，且有鋪設2次瀝青，故原告主張「截至109年底，上開停車場重規劃工程及瀝青鋪設工程，均未見施

工事實」（見本院卷第12頁）云云，即非可採。

⑵復依證人陳薇萍之證述，附表編號5所示費用係由其直接付給廠商。至附表編號6所示費用，證人陳薇萍固證稱其領錢後將錢交付予被告，被告事後有將廠商之請款單收據交給證人陳薇萍等語，與被告辯稱費用均係廠商直接向會計請款（見本院卷第80頁）等語，有所出入，然均不影響確實有施作2次瀝青工程之事實，且被告既將廠商之請款單收據交付予證人陳薇萍，足認附表編號6所示該筆費用已交付予廠商，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2筆費用。

㈡基上，原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費用部分，所舉證據不足；就附表編號5及6所示費用部分，既有施作2次瀝青工程之事實，則難認被告就此3筆費用受有何利益，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3筆費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4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1	107年7月5日	停車場重規劃工程	9萬2,000元
2	107年9月1日	中秋禮品	8,000元
3	108年1月27日	禮品費	1萬5,000元
4	108年9月2日	茶葉費	1萬1,000元
5	109年1月9日	瀝青工程	6萬3,800元
6	109年9月2日	瀝青工程	3萬8,60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光耀